

政法·武装



概 述

【概况】2011年，全市政法、综治、维稳和平安创建工作以实施社会管理创新“528”天目惠民工程为主要载体，以开展“法治环境建设强化年”和“基层基础建设深化年”活动为抓手，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

推行重大事项稳定风险评估，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产生，经评估实施的重大项目无一因工作推进而引发群体性事件。组织开展“严打”专项活动，打击严重暴力犯罪和多发性、侵财型、涉众型违法犯罪活动，杀人、伤害致死案件和“两抢”案件发案数均低于前三年平均数。对锦城街道南苑小区、青山湖街道天柱街区块、锦南新城开发区等地区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挂牌整治，年底全部摘牌并转入长效管理；加强交通、消防安全管理，强化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全年未发生重大公共安全事故。

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强化情报信息预警，防范敌对势力的渗透破坏活

动。开展重要节点安全保卫工作，确保庆祝建党90周年、第八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第十三届中国杭州西湖国际博览会、2011杭州世界休闲博览会等重大活动期间社会稳定。深入开展反邪教斗争，实现上级部署的教育转化攻坚战三年任务两年完成。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实战演练。全市没有发生影响重大的政治性事件、群体性事件、暴力恐怖事件和重特大恶性刑事案件。

深化镇（街道）综治委（办）和综治工作中心规范化建设，推行“三官（法官、警官、检察官）进综治（镇街综治委、办）和四员（审判员、警员、检察员、司法助理员）进中心（镇街综治工作中心）”。构建矛盾纠纷梯度防范化解体系，建立人民调解事务协调中心，规范各类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运作，完善市、镇（街道）、村（社区）、组四级调解组织网络。全年排查调处矛盾纠纷6817件，调处成功6694件，成功率98.2%。深化平安创建宣传，在“两台一报”（临安电视台、临安广播电台和《今日临安》）开设专题、专栏，编印《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之临安实践》一书

和《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之临安剪影》画册，编发“平安之路”宣传画册7期。组织开展各类政法部门“公众参与日”活动，培育“红色楼道岗”、护村巡逻队、山核桃看管队等群防组织，提高平安创建的群众知晓率和参与率。

组织实施社会管理创新“528”天目惠民工程，形成以“服务管理、源头防控、矛盾化解和公民道德与法治教育”为主干的新型农村社会管理体系，完成杭州市社会管理创新综合试点工作。社会管理创新面上工作、“服务百姓档案”、工资集体协商、特定（边缘）人员约谈、“法官进中心”等工作得到赵洪祝、黄坤明等省、杭州市主要领导的批示肯定，被中央电视台、新华社、《人民日报》、《浙江日报》、《杭州日报》等媒体关注报道。“528”天目惠民工程作为杭州市委、市政府对县（市、区）综合考评的年度特色创新项目，目标绩效考核得分列杭州市第三名，并获“创新奖”。

按照中央和省、杭州市统一部署，组织开展政法系统“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红色经典文艺

晚会、“社会管理创新与政法工作”论坛、“十佳政法基层单位、十佳政法干警”评选活动（见表24）。第四届“十佳政法基层单位”是市公安局锦城派出所、市公安局昌北派出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市公安局刑侦大队信息中队、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侦查二科、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科、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三庭、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市司法局宣教科、市司法局於潜司法所。开展涉法涉诉信访积案化解工作，上级交办的17件涉法涉诉信访积案全部得到化解。完成案件评查72件，对其中的9起瑕疵案进行整改。

是年，临安市连续第7年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平安市”，被评为省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先进集体；连续第9年被杭州市委、市政府评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达标单位，考核得分再次名列杭州市第一；连续第4年被杭州市委、市政府命名为维稳优秀达标单位；市委政法委机关在全市综合业绩考核中连续第5年被评为“满意单位”。

第四届“十佳政法干警”名单

表 24

姓 名	所在单位	职 务
潘 峰	市委政法委	执法监督科科长
帅 琳	市公安局	青山交警中队副中队长
吕单祥	市公安局	刑侦大队反侵财中队民警
黄 景	市公安局	法制室副主任
黄祝华	市公安局	於潜派出所民警
张宏亮	市人民检察院	监所检察科科长
黄飞兰	市人民检察院	控告申诉科科长兼举报中心主任
王 刚	市人民法院	执行局实施一科副科长
胡晴环	市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第二庭助理审判员
张荣珊	市司法局	基层工作管理科科长

【“法治环境建设强化年”活动】 2011年，市政法系统开展“法治环境建设强化年”活动，活动内容主要包括三个专项行动：开展服务项目专项行动，排查梳理出40余个全市性重点项目，按照每个项目“一个领导、一套班子、一个服务组”的要求，指导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和业主单位防范化解稳定风险，为项目推进中的利益纠纷调解提供法律服务，打击黑恶势力插手项目建设和地霸、村霸、无理阻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开展服务企业专项行动，组织干警走访企业，了解和分析生产经营风险，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宏观经济环境带来的困难；完善涉企案件办理机制，避免因执法办案不当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打击针对企业的金融诈骗、合同诈骗、高利转贷、暴力逼债、非法拘禁和打砸抢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保护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服务“三农”专项行动，深化“五个一工程”（一警联一村、扶一户、帮一人、解一难、上一课），依法打击侵犯农民利益、危害农业生产的犯罪活动，村级法律顾问聘用率100%。组织干警开展进村入户走访8700余人次，排查化解涉法纠纷1500余件，帮助群众解决困难576件。

【红色经典文艺晚会】 2011年6月21日，市政法系统红色经典文艺晚会在临安剧院



市政法系统红色经典文艺晚会

举行。该晚会是政法系统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和“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系列内容之一，由市委政法委主办、市政法各部门承办。省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省维稳办主任刘树枝，杭州市委政法委员会秘书长施国强，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法委书记卞吉安等领导出席晚会。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政法系统老干部代表以及由政法干警、武警消防官兵、保安队员、锦城街道社区平安志愿者组成的8支方队参加晚会。晚会由“发扬传统”、“坚定信念”、“再铸辉煌”3个篇章组成，中间安排年轻政法干警向政法系统老前辈代表献花仪式。全市政法干警面对政法战线老前辈，集体作出“公正在我心，执法为人民”的宣誓。

【首届中层干部培训班暨社会管理创新与政法工作论坛】 2011年10月19~20日，市政法系统举办首届中层干部培训班。市政法各部门中层正职、主持科（所、队、室）日常工作的中层副职及团委（团总支）书记共84人参加培训。培训班邀请省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省维稳办主任刘树枝，杭州市委副秘书长、市政法委员会书记孙云等领导，讲授网络舆情应对、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反邪教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内容。培训期间还举办社会管理创新与政法工作论坛，培训学员围绕新时期政法工作如何坚持群众路线、深化城区警务模式、推行边缘人员约谈机制、用司法手段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创新未成年人案件办理机制、民间纠纷的调解“战术”运用和法官能动司法的“进”与“退”等，提出自己的想法和见解。论坛邀请省综治办副主任朱益军、杭州市委政

法委秘书长施国强、浙江农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李勇华、杭州市下城区委政法委副书记王正南、市委党校讲师叶泽有等担任点评嘉宾。培训期间,市领导李磊、王斌鸿、楼沛明、市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以及市政法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到会看望学员并出席论坛。下城区委、余杭区委政法委负责人,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也应邀观摩指导论坛活动。

(姚向阳)

公安

【概况】 2011年,市公安局树立“稳定压倒一切”的理念,把维护全市政治大局稳定作为首要任务。依托“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的“大调解”体系,延伸城乡社区警务室工作范围,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落实信访老户、特殊群体维稳控制措施,化解各类矛盾纠纷500余起;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案件95起,办结94起。完成建党90周年系列纪念活动、第八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重大节假日、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公交一体化”改革等敏感节点和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开展“清网行动”、“打四黑除四害”(四黑:黑作坊、黑工厂、黑市场、黑窝点;四害: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严重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严重危害群众切身利益、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诚信)等专项行动,保持对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推行社会治安防控主动警务模式,打造城区“大巡防”格局;围绕社会治安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三级挂牌整治活动。

开展社会管理创新工作,推出特定

(边缘)人员约谈机制;成立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大队,初步建立流动人口管理工作机制;强化静态交通组织建设,进一步盘活警力资源,借力科技信息技术,城区交通“两难”问题有所缓解;开展规范狩猎活动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危险物品管理措施;加强公安服务窗口建设,做好监所安全管理;加强交通、消防安全管理,开展“三超一疲劳”(超速、超员、超载和疲劳驾驶)、“酒驾治理”、“校车超员”、“清剿火患”等专项整治行动,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全市刑事立案数比上年上升0.42%,破案数比上年下降3.85%;命案发生9起,破获8起;“五类”案件(强奸、劫持、绑架、爆炸、放火)发生7起,破获7起;破获“6·5”宋某杀人分尸案和王某、刘某抢劫杀人案等一批重大刑事案件。全年抢劫案件立案58起,破案43起;抢夺案件立案40起,破案25起;盗窃案件立案3155起,破案1413起;摧毁恶势力团伙5个,抓获恶势力团伙成员41人;打掉有组织赌博团伙23个,抓获有组织赌博团伙成员123人;查处卖淫嫖娼行政案件30起,行政处罚80人。破获各类经济案件89起,挽回经济损失1.27亿元,侦破林某集资诈骗案等一批重特大案件;全市交通事故次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直接经济损失比上年分别下降9.09%、5.79%、8.50%和6.17%。

组织开展主题教育实践、荣誉奖牌授受、警察故事报道、警衔授受等系列活动;通过开展警察技能大比武运动会、“战训合一”集中训练等载体,开展分步骤、分层级强化教育训练工作,提升公安队伍整体素质能力;开展“查隐患、严三防、肃警纪”活动,严格执行“五条禁

令”、“公正廉洁执法九条规定”等警纪警规,加强日常监督管理;落实各项从优待警措施;推进“大走访”开门评警活动,采用“警民议事厅”、“相约警务室”、“‘新临安人’看公安”、“案件当事人说公安”、“未结案件诉求人评公安”等形式开展警民面对面互动交流恳谈。

是年,市公安局被省公安厅评为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优秀单位、全省执法质量优秀单位,被中共杭州市委评为2007~2011年杭州市党员干部“结对帮扶”困难家庭活动先进集体,被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政府评为杭州市红十字抗灾救灾先进集体,被杭州市公安局评为全市公安机关强化教育训练工作先进单位、“一查二打三整四建”综合行动优胜单位。全局共有1人被省公安厅记个人二等功,2家单位、10名警员被杭州市公安局记集体三等功和个人三等功,还有13家单位、38人次受到上级部门表彰。

【“清网”行动】 2011年6月,按照公安部和省公安厅、杭州市公安局的统一部署,市公安局开展网上追逃专项督察“清网”行动。由刑侦大队负总责,相关业务部门配合,以“一降、二升、三提高”为总体目标,采取外出追逃、信息追逃、社会资源信息追逃等方式开展追逃工作,共抓获公安部清网行动前上网的逃犯122人,归案率77.71%。

△“一降”:确保实现行动前网上在逃人员总量下降50%以上,力争达到60%;“二升”:历年网上在逃人员、命案逃犯的抓获率明显上升;“三提高”:网上在逃人员信息质量、网上追逃工作规范化水平、全警追逃破案能力大幅提高。

【社会治安防控主动警务模式】 2011年,市公安局坚持“多破案不如少发案”的理念,推行社会治安防控主动警务模式,整合巡(特)警大队、锦城派出所、交通治安派出所3支巡防力量,将城区分为5个巡区进行网格化布警,每个巡区配备10名民警、16名协辅警人员和2~3辆巡逻车辆,按照“有警接警、无警巡逻”工作模式,开展24小时不间断巡逻。

【群体性事件处置实战演习】 2011年10月21日,由市政府主办,市公安局等承办的2011年临安市群体性事件处置实战演习在玲珑街道九州街举行。市委书记邵毅、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苗强、市长卞吉安、市政协主席陈法生等四套班子领导及相关承办单位负责人和镇(街道)负责人现场观摩演习。市公安局、市卫生局、市消防大队、玲珑街道等部门共150余人参加演习。演习以真实案例情景再现的方式,设置因家人工作时间意外死亡,死者家属聚众闹事、堵塞交通、打砸车辆泄私愤,后发展成群体性事件的案例。处置过程中,公安特警、消防、刑侦、治安、交警及卫生、属地街道等部门成立现场指挥部,并设立处置突发群体性事件防暴组、交通疏导组、外围封堵控制组、调查取证组、舆情引导组等12个小组进入现场处置。

【流动人口管理】 2011年9月,市公安局成立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大队,配备流动人口协管员150人,主要负责指导全市流动人口、租赁房屋管理和日常清查、专项整治工作。制订《临安市流动人口居住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为实现流动人口社会保障、就业培训、义务教育、卫生保健、计划生育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加

强治安管理、消除隐患、打击犯罪提供保障。截至 2011 年年底,全市暂住人口管理系统登记在册流动人口 127739 人,其中,男性 74124 人、女性 53615 人;流动人口登记率 87.5%,出租房屋登记率 91%,全年通过流动人口登记管理抓获逃犯 116 人。

【监管工作】 2011 年,市看守所全年通过狱侦破案 296 起;收押违法犯罪嫌疑人 2313 人,比上年下降 11.55%,其中,重刑犯 36 人、重点犯 11 人、交付执行死刑 2 人、投送监狱 410 人、投送少年管教所 21 人。实现连续 22 年安全无事故。

【特定(边缘)人员约谈机制】 2011 年,市公安局按照全市社会管理创新工作部署,结合公安工作实际,建立特定(边缘)人员约谈机制。将有涉黑涉恶迹象人员、无正当理由多次赴澳门人员、有违法迹象并混迹于社会人员等九类人员确定为重点约谈对象。通过案件梳理、群众走访等形式确定约谈人员名单,并建立档案,实现对约谈对象、约谈过程、约谈效果的数字化管理。在约谈过程中,做到基本情况、现实表现、法律后果、自我认知“四个必谈”,告知约谈对象其行为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以及要承担的法律后果。按照“个体行为单独谈、普遍行为集体谈、特殊情况区别谈”的总体要求,采用上门约谈、电话约谈等方式。利用各种社会力量对约谈对象的现实表现进行监督,及时回访,收集反馈意见,将约谈对象分为悔悟型、观望型、挑衅型三大类,分别采用鼓励肯定、再次约谈、依法打击等措施巩固约谈效果。全年共对 1529 人进行约谈,其中,约谈后持悔悟态度的 1104 人,占

已约谈人数的 72.2%;持观望态度的 405 人,占已约谈人数的 26.5%;持挑衅态度的 20 人,占已约谈人数的 1.3%。省委书记赵洪祝对此项工作进行专门批示:“临安的这一做法很好,约谈就是接触、沟通和交心,要好好总结完善这一做法,切实取得实效。”省委常委、杭州市委书记黄坤明,杭州市委副书记叶明等领导也都相继作出批示。

【城区交通“两难”问题】 2011 年,全市机动车保有量 14.22 万辆,其中汽车 6.90 万辆,机动车驾驶员 16.98 万人。市公安局以实现城区交通安全、畅通、有序为目标,通过警务机制调整等措施,增加警力投入街面管控;实现钱王街全线中心隔离、城中街等重要节点路口实行禁左限行措施,对拥堵路口实行渠化改造,拆除路口绿化隔离带;新增城区周边停车泊位 1500 余个;投入资金 1730 余万元,增设路段监控和电子警察,规范、完善城区交通标志、标线,逐步提升智能交通建设水平;依据《关于对重大建设工程开展交通影响评价的实施意见》、《临安市城市建筑工程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等相关配套政策,对城市交通设施建设(含新、改、扩建)项目及城市非交通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价;深化“1+X+Y”(“1”指涉酒交通违法行为,“X”指除“酒驾”外的交通违法行为,“Y”指交警大队及各中队不定期开展交通整治活动)长效整治,规范行车秩序,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通过各种媒介、载体宣传文明出行。

【虚拟社会管理】 2011 年,市公安局全面收集和掌握虚拟社会基础资料,对互联

网接入单位、联网用户等开展备案工作，全市网站备案 194 家、专线用户备案 265 家，排摸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374 家；建立和完善 IP 地址、网站、联网单位、上网场所、上网用户等计算机数据库，加强网吧上网实名登记和信息留存制度的执行监督。

【表彰从警 30 年干警】 2011 年 3 月 8 日，市公安局举行从警 30 年荣誉奖牌授受仪式，为 13 名从警已满 30 年的在岗民警颁发荣誉奖牌和平安剑。市公安局党委成员、中层正职和民警代表 200 余人参加。

【“11·26” 抢劫杀人案】 2011 年 11 月 26 日 8 时 22 分，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邹某报案称，其丈夫许某于前一天晚 18 时从锦城街道汽车东站开车（黄鱼车）送两名陌生男子去萧山后杳无音信。接警后，市公安局立即启动失踪人员疑似命案同步上案机制，调取周边监控视频数据进行搜寻。办案民警通过技术手段确定嫌疑人系两名贵州籍男子后，随即对发案后的车辆轨迹进行视频追踪，并确定两名嫌疑人已乘列车逃往贵州。当晚 23 时 30 分，在贵州警方的协助下，分别在列车上和贵阳火车站出口处将嫌疑人王某（男，29 岁，贵州省余庆县人）、刘某（男，22 岁，贵州省湄潭县人）抓获。经审查，王某、刘某两人于 11 月 25 日晚以包车去萧山为借口，租用受害人许某的轿车，对受害人实施抢劫、杀人并抛尸。

【“4·8” 蒙面入室抢劫案】 2011 年 4 月 8 日凌晨 3 时，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报警称，凌晨 1 时，两名蒙面男子持刀闯入板桥乡桃源村 8 组外桃 127 号董某家中，

用白色塑料条将董某夫妇及儿子、儿媳绑住后抢走现金 3.45 万元和一辆马自达轿车。市公安局立即成立专案组，全面开展侦查工作。在杭州市公安局相关部门支持下，确定为犯罪嫌疑人余某（男，26 岁，淳安县人）和王某（男，20 岁，淳安县人）所为。根据调查掌握的情况，专案组于 4 月 14 日凌晨，分别在深圳市宝安区一出租房和淳安县大墅镇将犯罪嫌疑人抓获。

【特大盗窃街面店铺团伙案】 2011 年，市公安局针对 2010 年 11 月以来临安市经常发生盗窃街面店内物品案件，抽调信息、技术、反侵财中队等专门力量，会同锦城派出所，全力侦破该系列案件。1 月 18 日凌晨，抓获犯罪嫌疑人郭某（男，30 岁，安徽省霍山县人）、洪某（男，32 岁，江西省贵溪市人）、严某（男，29 岁，淳安县人）、王某（男，36 岁，淳安县人）4 人。经审查，该 4 人在全市范围内盗窃街面店内物品案件 10 余起，涉案价值 50 余万元。

【特大盗窃车内物品团伙案】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12 日，锦城街道、於潜镇、太湖源镇、青山湖街道、玲珑街道等地先后发生 14 起砸破汽车玻璃窗盗窃车内物品案件。市公安局刑侦大队会同发案地派出所，对该类案件进行并案侦查，在掌握大量线索情况下，于 6 月 15 日晚，将该团伙主要成员王某（男，28 岁，云南省镇雄县人）、余某（男，22 岁，云南省镇雄县人）、蔡某（男，17 岁，云南省镇雄县人）抓获。经审查，3 名犯罪嫌疑人多次窜至太湖源镇、锦城街道、青山湖街道及桐庐、安徽等地，对停放于路边的轿车采

用砸玻璃窗、车内拎包等作案手段,盗窃作案7起,窃得财物价值30余万元。

【林某集资诈骗案】 2011年底,犯罪嫌疑人林某因犯集资诈骗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林某自2007年开始从事高息转贷业务,后因部分资金本息无法收回,身负巨额债务无力偿还。为维持资金运转,林某自2009年1月至2010年10月期间,隐瞒履约能力、虚构资金用途,主要以银行转贷和临安某公司经营需要大量资金为幌子,以高额利息为诱饵,先后多次向方某等15人及临安兴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法集资计人民币6151.5万元,造成受害人损失3473.7万余元,所得钱款主要用于支付前债及高额利息、高息放贷及个人挥霍等。(任 婷)

检 察

【概况】 2011年,市检察院受理批捕案件447件714人,审查后批捕426件689人,不批捕18人;受理移送起诉案件633件938人,审查后提起公诉604件919人,决定不诉9人,移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23件33人。推行“相约明天”帮扶工程;开展巡回检察、检察官“五走进”(走进企业、学校、乡村社区、特殊人群、困难群众)和“三引向”(引向讲坛、引向书本、引向实践)活动;开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和“争做诚信干警、营造良好风气”主题实践活动;设立锦城检察室。

全年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11件11人,其中,贪污贿赂案件9件9人、渎职案件2件2人;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2人。查处5万元以上案件8件8人、副科

级以上案件9件9人;查办涉农职务犯罪3件3人;介入安全生产事故前期调查工作9次,参加事故分析会9次。

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监督侦查机关刑事立案13件22人,提起公诉27人,市法院审理后均作有罪判决,其中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10人;对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监督侦查机关撤案2件6人。依法决定追加逮捕、起诉8人,增诉罪名20个;依法受理不服生效判决民事申诉案件16件,提请或建议提请抗诉1件、改判1件、息诉13件;依法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14人,对安全隐患等提出纠正意见20余件(次)。

开展职务犯罪预防教育,为全市村党组织书记、机关部门中层干部授课21次。全年提供行贿档案查询153次,涉及被查询单位149家153人次。继续开展点名约访、审后释疑、检察人员责任追究等制度,着力化解涉检信访,全年共受理各类控告、申诉、举报线索168件,全部依法处理,继续实现涉检信访去省进京零上访。全年办理司法救助案件4件6人,其中5人为外来务工人员;发放救助资金3.6万元。

是年,市检察院被评为浙江省文明单位、第二批全省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编队管理示范单位、杭州市检察理论研究工作先进集体、杭州市综合治理先进单位、临安市“十佳书香”单位等,市检察院党总支被评为全省政法系统先进基层党组织;控告申诉科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公诉科被评为浙江省巾帼文明岗,侦查监督科被评为杭州市巾帼文明岗。

【锦城检察室成立】 2011年2月,市检察院锦城检察室挂牌成立,配置工作人员2

人，其中主任1人。其职责是负责受理举报、控告、申诉，开展法制宣传和职务犯罪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参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等工作。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2011年2月，市检察院根据《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精神，与市工商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烟草专卖局等5家单位建立“两执法资料库管理系统”，明确衔接工作程序和要求。全年建议行政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3件，公安机关均立案侦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在信息共享、案件移送、协调配合、监督制约等方面建立工作制度，保证涉嫌犯罪案件依法及时进入司法程序。

【“相约明天”帮扶工程】 2011年2月，市检察院开展“相约明天”帮扶工程，推行“三见面”（与未成年犯的家长或监护人见面、与未成年犯所在地的村委会或居委会负责人见面、与在校生的老师见面）工作制度，建立村（居）委会、家庭、检察机关“三位一体”的帮教网络；推行“八审查”（家庭情况、经济情况、学习情况、工作情况、交友情况、不良习惯、犯罪原因、悔罪情况）工作制度，全面了解未成年人犯罪原因，制订“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档案”，设计因人而异的帮教措施；推行“检察官真情告语”，帮助未成年人重塑信心。通过教育挽救、跟踪帮教和回访考察，全年共有5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重新走上社会，向村（居）委会、学校、家庭等了解情况30余次。

【《关于巡回检察工作实施的意见》出台】

2011年4月，市检察院出台《关于巡回检察工作实施的意见》，试行巡回检察工作。检察机关通过派出检察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到辖区内各镇（街道）、社区，受理举报、控告、申诉，开展法制宣传和犯罪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全年走访锦城街道、锦南街道、於潜镇、昌化镇等镇（街道）26次。

【检察官民生工作室设立】 2011年2月，市检察院设立检察官民生工作室，主要职责是受理各类涉及民生的举报、控告、申诉，解答法律咨询、讲授法律知识，开展涉检信访案件线索排查等与民生相关的工作。全年受理85件，接待群众110人次。

（单家和）

审 判

【概况】 2011年，市法院下设政治处、办公室、监察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庭（局）、立案庭、审判监督庭、法警大队、审判保障中心等15个内设机构和於潜人民法院、昌化人民法院、昌北人民法院3个派出法庭；在职干警124人，其中，行政编制111人、事业编制13人；党员100人，占全院干警数的80.65%；硕士18人、本科82人、专科22人，分别占干警数的14.52%、66.13%、17.74%；25岁以下10人、26岁~30岁24人、31岁~35岁16人、36岁~40岁18人、41岁~45岁17人、46岁~50岁18人、51岁~55岁10人、56岁~60岁11人，分别占干警数的8.06%、19.35%、13.9%、14.52%、13.71%、

14.52%、8.06%、8.87%。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9801 件,比上年增长 15.76%;办结 9640 件,比上年增长 15.88%。

审结刑事案件 608 件,判处被告人 803 人。依法惩处“两抢一盗”(抢夺、抢劫、盗窃)、强奸等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依法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控制对醉酒驾驶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缓刑适用;对罪行较轻具有法定从轻、减轻情节被告人,依法判处缓刑、管制、单处罚金等非监禁刑;扩大刑事案件指定辩护范围,对老年人犯罪等情形,依法为其指定辩护人。

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 5882 件,调解撤诉率 62.34%。与市司法局联合出台《关于诉调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实现与市人民调解事务协调中心业务上的对接。

审结行政案件 19 件。探索行政案件协调和解机制,协调后原告主动撤诉 13 件,撤诉率 81.25%。

办结各类执行案件 3045 件。开展规避执行转型活动,与银行、工商、国土、建设等部门分别建立“点对点”执行查控机制。与市征迁办、36 家行政执法单位和 18 个镇(街道)建立行政复议与行政审判联席会议制度。在市法院内部建立新录用人员导师结对制度。

是年,市法院被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全省综合治理执行难先进法院、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先进集体。

【“法官进综治中心”工作】 2011 年 11 月 25 日,市法院与市综治委联合发文,在全市部署开展“法官进综治中心”工作。“法官进综治中心”工作推行“一中心、一法官、一(巡回)法庭、一司法联络

员、一季报”模式,市法院推荐法官到镇(街道)综治中心担任综治委副主任或委员,参与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在不设基层法庭的镇(街道)综治工作中心,挂牌建立巡回审判点;各综治工作中心确定专员,负责与市法院联系;建立基层法庭与辖区内镇(街道)涉诉矛盾分析通报制度,每季度向当地党委、政府发送《“法官进综治中心”工作季报》。全年调处矛盾纠纷 413 起,委托调解案件 96 件,协助调解案件 57 件。

【“司法强拆”工作】 2011 年 3 月,市法院专题开展房屋拆迁调研,形成《关于我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研判及应对》调研文章,分析临安市三年来房屋强制拆迁的基本情况、《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应对建议,并报送市主要领导。6 月 30 日,市维稳领导小组采纳市法院建议,下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征迁、拆违强制措施维稳工作责任制的若干意见(试行)》,成立征迁、拆违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市法院院长任副组长,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维稳办)等 15 个相关部门为责任部门。

【服务企业发展新闻发布会暨意见征询会】 2011 年 2 月 25 日,市法院召开服务企业发展新闻发布会,分发《服务企业发展法律风险提示“39 问”》宣传册、《临安市人民法院强化法治环境建设,服务企业创业创新发展实施细则 30 条》等宣传资料。《人民法院报》、《浙江法制报》、《杭州日报》等 7 家媒体的记者参加发布会。

【村级组织换届资格联审】 2011年3月，市法院确定专人参与村级组织候选人的资格联审工作，共审查18个镇（街道）候选人4881人，向村换届办通报不符合条件候选人51人。市法院还借参与资格联审的机会，督促作为候选人的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共有16名候选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结案件17件，执行到位标的额107.26万元。

【公安协助执行联络室成立】 2011年6月30日，市法院与市公安局联合下发《关于依法加强和规范协助法院执行工作的实施细则》，在市公安局法制科设立公安协助法院执行联络室，受市法院执行局和市公安局法制科的双重领导，市法院执行局确定专人负责日常联络和查询工作。市公安局对于市法院提请市公安局协助执行的被执行人建立数据库，实时将名单录入“重点人员管控（缉控）库”。对于重点被执行人，市公安局还将名单录入公安“旅馆业管理库”，及时查询被执行人的住宿信息和行踪。

【案件涉稳风险评估】 2011年3月7日，市法院下发《影响社会稳定案件诉讼风险评估办法》，在立案、审判、执行和申诉信访过程中，办案人员必须根据当事人诉求和提交的相关证据，分别作出诉讼、执行申诉信访风险评估意见。对于当事人有自杀、自残、报复行凶等过激行为倾向的9种情形，办案人员应填写《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根据案情对风险作出评估，提出相应处理意见进行风险防控，并立即报告庭长和市法院分管领导。对于案件可能存在的风险，审判执行人员应有针对性

地制订审判执行预案，将审判执行风险降至最低。

【昌北人民法庭恢复】 2011年，市“两会”期间，部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门提出议案、提案，要求恢复昌北人民法庭。市法院分别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编委报告，请求恢复昌北人民法庭建制。10月10日，市法院在岛石镇举行恢复昌北人民法庭座谈会，标志着昌北人民法庭正式恢复办公。昌北人民法庭最早成立于1965年，文化大革命时期撤销。1979年恢复，2001年5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要求，撤销昌北人民法庭，人员并入昌化人民法庭，案件归属昌化人民法庭管辖。

【法院中层干部竞争上岗】 2011年6月9~13日，市法院开展中层干部竞争上岗，此次竞岗共设置职位32个，共有36名干警参加，30名干警通过竞争上岗。新任中层干部均为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研究生学历占20%；45周岁以下有27人；具有信访和法庭经验的占全部中层干部总数的93%。

（陈晓华）

司法行政

【概况】 2011年，市司法局结合行政区划调整，完成锦北、青山湖、板桥、清凉峰4家司法所标准化改造，锦城司法所创建成为杭州市样板司法所。指导开展全市矛盾纠纷集中排查4次；各司法所及村（居）调解委员会开展排查1127次，排查矛盾纠纷6817起，调处6817起，调处成功6694起，成功率98.2%。

指导改选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18 个、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 307 个,选聘人民调解员 1168 人。有调解组织 397 个,调解员 1330 人。吸收基层调解员和法律工作者加入特聘调解员队伍,特聘调解员增至 150 人。组建锦北街道“和事佬”协会。

开展“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创先争优”活动和“规范管理、诚信执业”主题活动。各律师事务所共办理诉讼案件 1705 件,其中,民事案件 1516 件、刑事案件 74 件、行政案件 15 件;办理非诉案件 56 件;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单位 265 家。市公证处办理公证 4991 件,其中,国内公证 4415 件、涉外公证 576 件。市法律援助中心办理援助案件 640 件,其中,民事法律援助案件 322 件、刑事法律援助案件 101 件、公证法律援助案件 217 件。“12348”法律咨询专线接待来访咨询 3574 件,接待来电咨询 1021 件。

开展社区矫正“防脱管、防漏管、防严重再犯罪”专项活动,审查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候选人(自荐人)资格。联合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开展社区矫正执法检查两次。在册矫正对象 426 人,其中,管制 1 人、缓刑 267 人、假释 110 人、暂时监外执行 13 人、剥夺政治权利 35 人;矫正对象再犯新罪 2 人,重新犯罪率 0.47%。

是年,市司法局被省司法厅评为省公证服务新农村建设的先进集体,市司法局纪检组被评为市纪检监察工作先进集体,市司法局宣教科、於潜司法所被评为市十佳政法基层单位,天目法治网被评为“浙江法治在线”网站最佳合作单位,市法律援助中心被评为“十一五”期间杭州市残疾人工作先进集体和市优秀政法基层单位,市法律援助中心撰写的《两案并诉,法律

援助为寡母孤女维权》被司法部评为全国法律援助优秀案例。市公证处被杭州市司法局记集体三等功。浙江满江红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被司法部评为全国律师行业创先争优活动示范点,党支部书记袁永明被司法部评为全国律师行业创先争优活动党员律师标兵。

【《临安市司法行政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实施】 2011 年 12 月 20 日,《临安市司法行政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发布实施。《规划》回顾“十一五”时期临安司法行政事业发展的主要成就,剖析临安司法行政事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确立“十二五”时期司法行政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规划》明确“十二五”时期临安司法行政事业以维护社会稳定能力不断提升、群众权益保障职能有效发挥、依法规范引导功能充分彰显、服务经济发展领域不断拓展、司法行政自身建设明显加强为发展目标,并提出“十二五”时期司法行政事业发展的主要任务。

【市人民调解事务协调中心成立】 2011 年 2 月 18 日,临安市人民调解事务协调中心成立。市人民调解事务协调中心将市法院人民调解工作室、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劳动争议人民调解指导委员会、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消费权益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警民联调工作协调办公室、法律援助工作站、“和事佬”协会集中办公,通过统一平台、统一受理、统一分流、统一保障,为各类纠纷当事人和纠纷处理提供“一站式”、“一条龙”、“一体化”服务。全年受理纠纷 769 件,接待咨询 203 件。

【重点社区服刑人员手机定位】 2011年5月，市司法局与市电信局合作，对重点社区服刑人员行踪进行手机定位，实时监控重点对象，首批定位监控严管级矫正对象122人。将局小会议室改造成社区矫正信息监控中心，配备电脑、电视，每天安排专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提醒属地司法所处理。建立社区矫正法院工作室，规范办理法律文书交接、入矫前谈话和指导管理审前调查。

【“六五”普法工作】 2011年8月，《2011~2015年临安市普法教育依法治市规划》发布实施。9月14日，市委组织召开“六五”普法动员暨“法治临安”建设推进会，对“五五”普法工作进行总结表彰，全面动员部署“六五”普法工作。市依普办行文要求各部门、各单位、各镇（街道）在年内完成普法组织机构建设和规划制订工作，并纳入年度依普工作专项考核。市依普办还对普法讲师团、依普联络员、法制宣传员三支队伍进行全面调整。

【农村法律顾问实现全覆盖】 2011年，市司法局统一制作镇（街道）、农村法律顾问合同，并为法律顾问配备工作日志。11月底，全市18个镇（街道）、298个行政村全部配备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参与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修订，参与重大决策项目评估、疑难复杂纠纷处理。镇（街道）法律顾问于2010年6月底实现全覆盖。

【司法双向协作机制】 2011年11月10日，市司法局与安徽省歙县司法局签订《双向协作工作框架协议书》，建立毗邻市

县间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律服务等基础性工作的协作机制。同时建立司法行政系统人才协作机制和培养交流机制，双方可根据工作需要互派人员考察学习和交流经验，推动双方多层次、多领域的交往，促进相互了解和业务水平的共同提高。

【法律援助中心林业局工作站成立】 2011年12月7日，市司法局与市林业局联合发文成立法律援助中心林业局工作站。工作站设在市林业局法制科，日常工作由市林业局主管，接受市法律援助中心的业务指导。主要职责是对涉及林权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申请法律援助的案件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案件向市法律援助中心报送；解答林农涉及林权的法律咨询；开展涉及林权的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宣传；向市法律援助中心报送工作站工作情况和信息等；协助市法律援助中心办理相关事宜。

（储 芳）

消 防

【概况】 2011年，根据杭州市政府的通知，临安市防火安全委员会更名为临安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市委、市政府坚持每季度召开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例会，传达上级精神，研究分析消防安全形势，解决消防安全工作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全年召开消防专题会议5次。市政府与各职能部门、镇（街道）签订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责任年度考核和领导干部政绩考评。“五大”活动（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大培训、大练兵）期间，分管市长带队开展“三查、四促、二保”（“三查”即查安全

生产的认识到位不到位,查安全隐患消除没消除,查安全责任落实没落实;“四促”即促进整改措施的落实,促进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促进重点领域较大、重大事故防控水平的提升,促进基层基础长效机制的建设;“二保”即确保较大、重大事故的有效控制,确保火灾起数、死亡人数、直接财产损失数三项指标零增长目标的实现)消防安全大检查活动。先后开展消防安全“五大”活动、“鲲鹏·四季”行动、“清剿火患”战役、建筑消防设施专项治理、中小学校舍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

全市发生火灾46起,直接财产损失18.38万元,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6.1%和2.9%,未发生人员死亡火灾事故,实现火灾三项指标“零增长”。接警处置火灾、抢险、救助245次,出动车辆314辆、警力1998人次,抢救被困人员81人。开展实装、实地、实战演练74次,“六熟悉”(即熟悉责任区内的交通道路、水源情况,熟悉责任区内重点单位的分类、数量及分布情况,熟悉责任区内主要灾害事故处置的对策及基本程序,熟悉责任区内重点单位建筑物使用及重点部位情况,熟悉重点单位内部的消防设施情况,熟悉重点单位



中共临安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振丰带队开展春节前全市消防安全大检查

的消防组织及灭火救援任务分工情况)143次,制(修)订预案122份,完成科技大道通车仪式、党代会、“两会”及重大节日等消防安全保卫任务。

全年检查单位1229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2572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686份、行政处罚决定书137份、临时查封决定书52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10份,责令“三停”(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单位21家,罚款60.16万元,拘留35人。

是年,市消防大队党委被公安部评为全国公安现役部队先进基层党组织,成为全省三个受表彰的基层党委之一;市消防大队被省消防总队评为全省消防部队基层建设标兵大队,市消防中队被省消防总队评为全省消防部队基层建设先进中队;昌化专职消防队被公安部评为全国先进专职消防队,成为全省唯一一支受表彰的专职队伍;於潜专职消防队被省消防总队评为全省先进政府专职队。

【“防火墙”工程和“四个能力”建设】

2011年,市政府将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及“四个能力”(检查和整改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期火灾能力、组织引导人员疏散逃生能力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培训能力)建设列入《临安市“十二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4月,市消防大队采用“分片包干”原则,分组团培训、分片检查、查处整改、验收录入和抽验考评5个阶段,对全市354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现场验收指导工作。全市“四个能力”建设完成率为100%。

【“清剿火患”战役】2011年9月,市政府组织开展“清剿火患”战役。召开两次

“清剿火患”战役部署会议，制发《临安市深化消防安全“五大”活动 开展“清剿火患”战役实施方案》，将任务分解到教育、安监、旅游、贸易、文化等具体部门，落实责任。分管市长先后带队检查分管领域的消防安全，市公安局组织开展两次“清剿火患”统一行动，并在市主流媒体发布关于开展“清剿火患”战役的公告。11月1日，查封洗洋洋浴场，新华社、浙江电视台、《浙江法制报》和杭州电视台等省、杭州市级媒体，对排查、整改火灾隐患以及查封浴场等全过程进行跟踪报道。市消防大队联合各职能部门开展清剿火患“部门特别行动周”活动和“零点行动”，联合市法院对拒不依法缴纳罚款的单位实行强制执行措施。

【消防安全办公室建设】 2011年8月，市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镇（街道）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建设的通知》，对镇（街道）消防管理机构建设工作进行全面部署。10月底，18个镇（街道）全部挂牌成立消防安全管理办公室，在市消防大队指导下，承担消防专项治理、消防安全检查、宣传教育培训、消防基础建设、消防队伍管理以及新农村消防工作开展等职责。消防安全办公室主任由镇（街道）分管领导兼任，并明确一名专职副主任主持日常工作，初步建立“条块结合、层级明晰、机制健全、全面覆盖”的网格化工作模式。

【综合应急救援实战演练】 2011年11月8日，市综合应急救援实战演练暨119消防宣传月启动仪式在临安万华广场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卞吉安，市委常委、副市长柴世民等领导，各部委办局领导、各镇

（街道）消防安全办公室主任及社会各界群众近千人参加启动仪式。活动以“全民消防，生命至上”为主题，开展大型商场应急救援实战演练、器材展示、现场咨询、志愿者宣传等活动，发放消防宣传资料30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近300人次。

【消防安全培训】 2011年，市消防大队培训公众聚集场所从业人员2070人，讲解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基础知识、火场疏散及逃生、常见消防器材与设施，以及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等内容；举办企事业单位责任人、管理人消防安全培训6期，对消防工作的意义和作用、灭火逃生常识、建筑防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及其他灭火系统进行介绍，培训人员960人。

（方秋琴 卢剑青）

人民武装

【概况】 2011年，市人武部按照“内部团结、秩序规范、破解难题、创新发展”的目标思路开展各项工作。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中共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七一”重要讲话，开展“坚定理想信念，忠实履行使命”、“学党史，知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加强党性锻炼，锤炼思想作风”等专题教育活动。

2~4月，市人武部按照调查摸底、宣传教育、出入转队、调配干部等工作部署，对全市民兵组织进行整顿，基本达到类型统一、专业名称规范、兵员定岗定位的要求。4月，组织240余名专武干部和民兵进行为期10天的军事训练，组织5名信息骨干和镇（街道）武装部长参加省军区组

织的跨区联训及警备区集训比武。7月,组织140余名新任村民兵连长进行目标岗前培训。市人武部机关开展“条令条例学习月”和以“一学四练”为主要内容的岗位练兵活动,完成“六会六能”基本训练和参谋业务作业,在参加由杭州警备区组织的岗位练兵考核中,取得手枪射击第一名及总评成绩较好的成绩。协同市人防办完成人防演练方案的会审及演练;协调地方20个局办及驻军单位完成全市兵要地志信息采集、整理、上报工作。冬季征兵工作做法在《国防教育》杂志、《人民前线》和省征兵工作简报上得到宣传。组织开展第十一个“全民国防教育日”活动、全国道德模范评选活动,完成赵尔春烈士纪念馆、民族日报社等3家杭州市国防教育基地申报工作。配合117医院开展为民义诊活动和市领导春节、“八一”慰问活动。8月下旬,邀请军事专家罗援少将到临安为党政领导干部作国防形势报告。

是年,市人武部被评为全省森林防火先进单位,被省军区指定为廉洁征兵试点单位。

【罗援少将作客天目大讲坛】 2011年8月24日,市人武部会同市委宣传部邀请全国政协委员罗援少将作客天目大讲坛,为全市领导干部作以“中国的国防现代化与周边环境安全”为主题的专题报告。罗援少将通过对2009年国庆60周年大阅兵仪式上展示的部分国防装备的讲解,对中国国防现代化建设水平进行简要分析,并就中国周边面临的问题,如东海问题、南海问题进行讲解。

【省军区廉洁征兵检查组到临安检查指导】 2011年12月13日,省军区廉洁征兵检查

组在浙江军事检察院副检察长、省廉洁征兵巡查组副组长严培带领下,到临安检查廉洁征兵工作,市委常委、市人武部部长周焕泽,市人武部政委、市军地预防征兵领域职务违法违纪协作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文军,市征兵办公室有关人员参加汇报会。

【徐永淮到临安检查指导征兵工作】 2011年11月3日,杭州警备区司令徐永淮大校、参谋长张刚大校一行到临安检查指导征兵工作。市委书记邵毅,市委常委、市人武部部长周焕泽,市人武部政委陈文军陪同调研。徐永淮大校一行分别到各科室看望体检医生,并和参检的应征青年进行交谈。随后召开座谈会,听取市人武部关于征兵开展情况和下步打算的汇报,并与市卫生局、市公安局负责人及征兵工作人员进行座谈。

【新任民兵连长岗前培训】 2011年7月20~22日,市人武部根据村“两委”换届、民兵干部调整实际,组织140余名新任民兵连长进行岗前培训。以“强化业务素质、提高履职能力”为目标,突出形势战备教育,战技术基础和轻武器射击训练,民兵组织建设、教育训练、兵员征集、战备工作等培训。采取理论辅导、讲解示范、动作练习等方法,培养民兵连长组织指挥能力,确保民兵连长能够在组织民兵遂行非军事行动任务中发挥骨干作用。

(岳旺盛)

